

©林 尹 著

中国学术思想大纲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学术思想大纲 / 林尹著. —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7
ISBN 7-309-04003-5

I. 中… II. 林… III. 中国—思想—史—研究

IV. B25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23467号

本书经作者同意, 授权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凡在有效期内, 未经许可, 不得复制或转载。
ISBN 7-309-04003-5

中国学术思想大纲序

中国学术

中国学术思想大纲

林尹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思想大纲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3122号

电话: (021) 62420200

电邮: jdx@e.cn

网址: www.e.cn

邮编: 200062

印刷: 上海印刷厂

开本: 787mm×1092mm

印张: 15.5

字数: 300千字

版次: 2002年7月第1版

印次: 2002年7月第1次

定价: 8.00元

ISBN 7-309-04003-5

021-62420200

021-62420200

021-62420200

021-62420200

021-62420200

021-62420200

021-62420200

021-62420200

021-62420200

021-62420200

021-62420200

021-62420200

021-62420200

021-62420200

021-62420200

021-62420200

021-62420200

021-62420200

021-6242020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学术思想大纲/杜尹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7

ISBN 7-5617-4407-2

I. 中… II. 杜… III. 学术思想—思想史—研究—中国 IV. B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3467 号

本书根据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在中国大陆地区出版发行。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9-2005-102 号

中国学术思想大纲

著 者 林 尹
策 划 上海彼岸学术出版策划室(汪宇)
责任编辑 审校部编辑工作组
特约编辑 黄曙辉
封面设计 黄惠敏
版式设计 蒋 克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市场部 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 电话: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华东师大校内先锋路口
业务电话 上海地区 021-62232873
华东 中南地区 021-62458734
华北 东北地区 021-62571961
西南 西北地区 021-62232893
业务传真 021-62860410 62602316
http: //www. ecnupress. com. cn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印 刷 者 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6 开
印 张 11.5
字 数 172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一次
印 数 5100
书 号 ISBN 7-5617-4407-2 /K·250
定 价 19.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中国学术思想大纲序(一)

民国以来,对于中国学术思想,有志作有系统之叙述者,实为不少;即称曰佳作,亦罕有纲举目张,使读者一目了然。盖此事难言,苟非积学之士,融会通澈者,不能贯其始终也。

瑞安林君景伊,悯固有文化日就湮沉,特以积累之功,撰成《中国学术思想大纲》一书。分述六艺、先秦诸子、汉代经学及黄老术、魏晋南北朝之玄学、隋唐佛教发展与经学统一、宋元明理学、清代之征实学,凡为七编。简明扼要,精辟无比,使数千年学术思想变迁之迹,与乎历世学术之内容,一揽无遗。此不朽之盛事,林君竟能于颠沛流离之际,克竟其功;非有渊博之学,与救世之志,不能至于此也。

林君为民初国学大师林损(公铎)先生之侄,既承家学,复师事蕲春黄侃(季刚)先生,得其真传;且尝亲闻余杭章炳麟(太炎)先生之绪论。为学自文字训诂入手,尤明音韵之理;博通经史,兼及诸子,于《周易》《老》《庄》,最有独到之功。至于佛学,则由《成实》《俱舍》,以至法相空宗,莫不深明洞澈,洽而能精。自民国十九年以后,历任河北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四川大学等校教授,其学识卓伟,为一时所崇尚;盖天纵之才,渊源有自,故博学深思,而造诣独宏也。

余尝以为国之能立,必有其本,民族文化,即立国之本也。近世学者,每忽斯义,或炫奇惊俗,或诬古诬今;为求一时非分之誉,辄弃国家民族千百年之大计于不顾。世道日丧,人心浇薄,遂使国脉垂危于苞桑。谁实尸之,谁实致之,则民族文化之摧残,伦理纲纪之毁灭也。林君独明此旨,立论不鹜新奇,力避支离破碎之说,求立其大者;提示吾国学术思想之重心,归本于至道。诚国学正统之杰作,发扬固有文化之要籍也。

余有志于学，心伤世道，方欲黽勉馀年，挽此颓风；今睹林君此书之作，欣然知吾道之不孤。既叹林君用功之深，亦为国家民族前途之幸。故为之序。一九五二年十二月邹鲁序于台北，时年六十有八。

中国学术思想大纲序(二)

瑞安林君景伊,今之苏子卿、文信国也。君承名父名师之学,弱冠教授河北诸大学,有声庠序间;当世耆儒,盖无不以伟器期之矣。民国廿六年夏,日寇入侵,君毅然弃教职,献身国家,遂以奇才受殊知;翌年,超选为汉口特别市党部主任委员。于时汉口阽危,受命艰难,托身虎穴;君怀必死之心,与强寇相搏,出奇蹈险,屡建殊勋,凡六蒙嘉奖。于是敌伪引为巨患,欲得之而甘心。卒于民国三十年四月廿五日,为敌所执,由汉而宁而沪,胁诱百端,终不少屈。狱中作绝命诗以自明,曰:“此心同日月,此志拟冰雪;日月长光辉,冰雪终皎洁。昔思李郭功,今洒文山血;忠义分所安,慷慨成壮烈。”志节凛凛,虽古烈士,何以加焉。幽囚半稔,属有天幸,得脱身走香港,奔赴重庆。时议咸谓君显赫有日矣,而君乃慨然一切弃去,复为教授于四川大学。胜利东归,膺选为国民大会代表。一九四九年,挈家走台湾,衣冠敝悴,意洒如也。君经巨变,怵目刳心,益痛人心之坏,由于学术;学术之害,实轻薄子有以戕贼之。于是发愤著书,成《中国学术思想大纲》一编。不曲学以阿时,不大言以欺世,谨严笃实,言简意赅;其持正不移,与蹈险抗敌之心,无二致也。予观世士,大抵工于自谋,置身唯患不安,网利唯患不厚;以视君之赴难如奔骥,趋势如钝蝇,其巧拙诚不可同日语。独君之志节,历生死祸福而不渝者,终得因之而大白。呜呼!此君之书所以为可信欤。愿与天下后世读斯编者共证之。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婺源潘重规序于台北。

绪言

上古之事，渺茫无可稽考，三皇五帝之业，大抵传闻之辞，记自后世。

八卦始于伏羲，文字创于仓颉；迨至商周，其体渐备。然商具规模，周乃繁演，故承往开来，实在周世，而学术昌明，亦于兹为盛。

当孔子之时，夏、殷之礼，已为无征。文献不足，故圣人置而不议。盖文久而息，即族久而绝，妄言者非愚则诬，不可不慎也。兹篇所述，述其可知者，自六艺始。

目次

中国学术思想大纲序(一).....	1
中国学术思想大纲序(二).....	3
绪 言.....	1
(一) 六艺	1
(1) 概说	1
(2) 《易》.....	2
(3) 《书》.....	6
(4) 《诗》.....	9
(5) 《礼》	12
(6) 《春秋》	17
(二) 先秦诸子	21
(1) 概说	21
(2) 儒家	23
(3) 道家	30
(4) 墨家	37
(5) 名家	43
(6) 法家	49

(三) 汉代经学及黄老术	56
(1) 概说	56
(2) 经学	57
(3) 黄老术	62
(4) 两汉思想家	64
 (四) 魏晋南北朝之玄学	72
(1) 概说	72
(2) 名理派	75
(3) 玄论派	77
(4) 旷达派	79
(5) 晋以后之清谈	83
 (五) 隋唐佛教发展与经学统一	89
(1) 概说	89
(2) 佛教之传入	91
(3) 隋唐佛教之宗派	97
(4) 佛教之反响	109
(5) 经学之统一	114
 (六) 宋元明理学	117
(1) 概说	117
(2) 北宋理学大家	119
(3) 朱陆异同	128
(4) 永嘉学派	133
(5) 阳明学说	138
 (七) 清代之征实学	143
(1) 概说	143

(2) 先导大师	145
(3) 经学派	154
(4) 史学派	162
(5) 经今文学派	166
结 论	170
《中国学术思想大纲》后序	马起华 171

(一) 六 艺

(1) 概 说

古仅有四术之教,孔子赞修,始有六艺之备。

《礼记·王制篇》曰:“乐正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生《诗》《书》《礼》《乐》以造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是则《易》《春秋》乃孔子赞修之后,始与《诗》《书》《礼》《乐》同列。

六艺称经,始见于《礼记·经解篇》,《庄子·天运篇》亦言六经。

《礼记·经解篇》曰:“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洁净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庄子·天运篇》曰:“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易》、《礼》、《乐》、《春秋》六经。”

经非尊称,盖竹简成书,编丝缀属之义。汉儒训经为“常”,此乃后起之释,亦即儒家自崇之意。

《说文》曰:“经,织从丝也。”章太炎先生谓经亦犹浮屠书称修多罗也。修多罗者,直译为线,译义为经;盖彼以贝叶成书,故用线联贯也;此以竹简成书,亦编丝缀属也。

始皇焚书,经籍散佚,汉初仅有五经,故武帝置五经博士。五经者,《易》、《诗》、《书》、《礼》、《春秋》也。或谓《乐经》亡于

秦火，或谓乐本无经。故名虽六艺，实止五经。

西汉末年，乃有今古文之别，初因文字之不同，继以师法之各异，经义相反，乖戾分争，迨至今日，仍未能决。

今文者，盖当时通行文字，即今所谓隶书也。汉初儒生，于灰烬之余，抱残守缺，记其口耳相传之师说，而书以当时通行之文字，故谓之今文。

古文者，盖古籀文字，即今所传钟鼎石鼓及《说文》所载古文籀文之类。《汉书·艺文志》曰：“武帝末，鲁共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皆古字也。”

刘歆《让太常博士书》曰：“鲁共王坏孔子宅，欲以为宫，而得古文于坏壁之中，逸《礼》有三十九篇，《书》十六篇，及《春秋》左丘明所修，皆古文旧书。”

今古文师法之不同者：廖平曰：“今学祖孔子，主《王制》；古学祖周公，主《周礼》；今学为孔子晚年之说，古学为孔子壮年之说；今学为经学派，古学为史学派；今学出于齐鲁，古学出于燕赵；今学守专门，古学多异说。”

（2）《易》

易一名而含三义，而后儒颇多偏于变易之说。

《易纬·乾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义，所谓简易也，变易也，不易也。”郑玄《易赞》及《易论》云：“易一名而含三义：易简一也，变易二也，不易三也。”

孔颖达《周易正义》曰：“易者，变化之总名，改换之殊称；自天地开辟，阴阳运行，寒暑迭来，日月更出，孚萌庶类，亭毒群品，新新不停，生生相续，莫非资变化之力，换代之功。然变化运行，在阴阳二气；故圣人初画八卦，设刚柔两画，象二气也；布以三位，象三才也；谓之易，取变化之义。”

杨万里《诚斋易传》曰：“易之为言变也，易者，圣人通变之书也。”

至于“连山”、“归藏”、“周易”，则因代为名，所以别其演易之人，无关易之本旨。

孔颖达《论三代易名》曰：“案《周礼》太卜三易云：‘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连山，伏羲；归藏，黄帝。’郑玄《易赞》及《易论》云：‘夏曰连山，’

殷曰归藏，周曰周易。’郑玄又释云：‘连山者，象山之出云，连连不绝；归藏者，万物莫不归藏于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备。’郑玄虽有此说，更无所据之文，先儒因此，为文质之。今按《世谱》等群书：神农一曰连山氏，亦曰列山氏；黄帝亦曰归藏氏。既连山、归藏并是代号，则周易称周，取岐阳地名。《毛诗》云：‘周原膃膃’是也。”

盖画卦始于伏羲，重卦出于神农，卦辞爻辞为文王所作，十翼之辞乃孔子之赞。

《易·系辞》曰：“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於天，俯则观法於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

重卦出于神农，本郑玄说。

卦辞爻辞为文王作，本郑玄说。

《十翼》之辞为孔子作，见孔颖达《正义》。十翼者，上彖一，下彖二，大象三，小象四，上系五，下系六，文言七，说卦八，序卦九，杂卦十。

伏羲之初，仅有八卦，神农重之，而为六十四卦。八卦三画，六十四卦六画；每卦皆有六爻，故成三百八十四爻。

《易·系辞》曰：“易有太极，是生两仪。”所谓两仪者即一与--也。一为阳，--为阴，故八卦盖取一阴一阳之道相配而成者也。

孔颖达曰：“二画之体，虽象阴阳之气，未成万物之象，未得成卦，必三画以像三才，写天地雷风水火山泽之象，乃谓之卦也。故《系辞》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但初有三画，虽有万物之象，于变通之理，犹有未尽，故更重之，而有六画，备万物之形象，穷天地之能事，故六画成卦也。”

卦者挂也，言悬挂物象，以示于人，故谓之卦也。卦有卦辞，以钩一卦之体。

如《乾卦》之元亨利贞，《坤卦》之元亨利牝马之贞，《屯卦》之元亨利贞，皆为卦辞。

爻者变也，效天下之动者也。爻之所处为位，卦有六爻，故爻之位亦有六。

居第一之位,则称为初(案卦由下而上数),居第六之位,则称为上,如初九、初六,上九、上六是也。居第二之位,则称为二,如九二、六二是也。第三四位,亦以此推。三五为阳位,二四为阴位;三五之位遇阳爻,则为当位,遇阴爻则为不当位,二四之位遇阴爻则为当位,遇阳爻则为不当位;初上二位,因无阴阳之定分,无所谓得位失位。

居于二五之位,谓之中爻,以其能统卦义也。

二者下三爻之中,五者上三爻之中,得其中道,上下无偏,故可杂物撰德、辨是与非也。

爻辞于阳爻称九,阴爻称六。盖以乾体有三画,坤体有六画,阳得兼阴,故其数九,阴不得兼阳,故其数六。

见孔颖达《周易正义》。

至于“彖”“象”,则孔子赞《易》之辞。彖者,断也;统论一卦之体,明其所由之主也。象者,像也;盖以圣人设画其卦之时,莫不瞻观物象,法其物象,然后设之,故谓之象。

孔颖达《周易正义》曰:“夫子所作彖辞,统论一卦之义,或说其卦之德,或说其卦之名。”

《易·系辞》曰:“圣人设卦观象。”又曰:“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忧虞之象也;变化者,进退之象也;刚柔者,昼夜之象也。”

大象则总象一卦,小象则分释各爻;元在六爻经辞之后,今散列于各卦各爻,则郑玄、王弼之所分附也。

孔颖达曰:“夫子所作象辞,元在六爻经辞之后,以自卑退,不敢干乱先圣正经之辞。及至辅嗣(王弼)之意,以为象者本释经文,宜相附近,其义易了;故分爻之辞,象各附其当爻之下言之,犹如杜元凯注《左传》,分经之年,与传相附也”。案《大象》乃郑玄分置,各卦《小象》则王弼所附。

《易》学内容,上论已略详一二。若夫《易》道之原,则实由于阴阳相二之理。“天地絪縕,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故近取诸身,远取诸物,推而及于天地万类之变化;其作

始之简，决不如后世所述之玄奥也。

拙著有《易道初生原于阴阳夫妇之事说》，兹录于下：圣人之初作《易》，非离实事而专言玄思也，故《系辞》曰：“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於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是以易者象也，象者像也，彖者材也，爻者效天下之动者也。上象乎天，下象乎地，中象乎人事，因而效之，此易之所由生乎。一阴一阳之谓道，独阳不生，独阴不成；是以“天地氤氲，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天地氤氲，成德可见也；男女构精，行事可知也。故圣人近取诸身，远取诸物，扩而张之，推及于万类之变化，鬼神之情状；此易所以一名而含三义，而有易简、变易、不易之说也。易简者，百姓日用之道，日可见之行也。变易者，推此日用之道，可以及于天地万类也。不易者，虽以天地之大，事物之众，不能改易此道也。故愚夫愚妇之所知，圣人有所不知，盖圣人未当离实事而专言玄思也。

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百姓日用，莫非是也，日可见之行，莫非是也。有男女而后夫妇之道成，有夫妇而后有父子兄弟君臣朋友之义。是以人道之始，必由夫妇，夫妇也者，上可法天，下可法地，所以奉承祖宗，为天地之主也。况夫妇行事，男女构精，日可见之行也，何地无之，何日无之。圣人不离实事而专言玄思，睹夫夫妇之道，男女之事，而乾坤之义立，阴阳之类明，易之道生矣。故程大昌曰：男女也者，阴阳之赋乎人者也。以类则凡分派于阴阳，而两相配对者，莫非男女相二之理也。由是观之，易者，乃所以明阴阳夫妇之道，推而及于天地万类，其作始之简，决非如后世所述之玄奥也。易道初生，所以由于阴阳夫妇之事者，盖初有人类，即具男女之事；昔人智虑，不如今日之明彻，天下万类变化，已足怪异，而男女切身之事，尤可惊奇也。气类交感，男女情悦，此一可奇也；男为阳物，女为阴物，阳物之静也专，其动也直，阴物之静也翕，其动也辟，此二可奇也；阴疑于阳必战，龙战于野，其血玄黄，此三可奇也；黄中通理，正位居体，美在其中，而畅于四支，此四可奇也；二气既感，子女以生，或一索而得男，或一索而得女，此五可奇也。推此五奇，以求变化，以证万类；则禽兽虫鱼，凡有血气者，莫非以牝牡相二而行其构精之事也。日月雨露山川草木，因气凝聚者，莫非以阴阳相二，而行其氤氲之化也。此所谓圣人近取诸身，远取诸物，而及于天地万类之变化也。

古人不讳言阴阳夫妇之道，惟父子之间始稍有顾忌。故《白虎通》曰：父所以

不自教子何，为恐渎也。又授之道，当极说阴阳夫妇变化之事，不可父子相教也。夫父以不可极说阴阳夫妇变化之事，故不自教子。然则师弟之间，固无所不言矣。盖身体之所由来，不可讳也，生命之所由成，不可忘也；极说其事，所以知变化也；详言其道，所以禁邪僻也。盈天地之间，谁非由此而生，谁独无此之情。故孔子谓“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又谓“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孟子谓“食色性也”，是以丈夫生而愿为之有室，女子生而愿为之有家，人情之常，不可违也。太王好色，孟子引为美谈；零露蔓草，诗人思其邂逅；昔人固未尝讳此，况《易》道之生，由于阴阳夫妇变化之事乎。

后儒矫伪，所讳者多。以阴阳夫妇之事，有近渎褻，故每避而不言。即已有言者，亦多弃而不取。且以百姓日用之道，不足炫奇惊众，于是更以玄奥难测之辞，自夸其思虑之深远。虽合乎易体周流、惟变所适之旨，然《易》之本义，终因而晦矣。

今考《易》卦六十有四，莫非阴阳夫妇变化之事。乾，阳物也，其爻为一，坤，阴物也，其爻为一。乾之相连，盖象诸男阳，坤之中断，盖象诸女阴，阳刚而健，故其静也专，其动也直；阴柔而顺，故其静也翕，其动也辟；以乾之直，感阴之辟，阴阳合德，而夫妇之道成，于是天地氤氲之理，亦可由男女构精之事，推而明之矣。故《乾凿度》谓：“乾坤者阴阳之本始，万物之祖宗，故为上篇之始；咸恒者男女之始，夫妇之道，故为下篇之始也。”

(3)《书》

书者，古之号令，所以宣王道之正义，发话言于臣下；故其所载，皆典谟训诰誓命之文。盖古者右史记言，左史记事，书实记言也。

孔颖达《尚书正义序》曰：“书者，人君辞诰之典，右史记言之策。”又曰：“圣贤阐教，事显于言，言惬群心，书而示法，既书有法，因号曰书。”

周秦之书，但称曰书，无称《尚书》者。《尚书》之名，始见于《史记·五帝本纪》、《三代世表》及《儒林传》。

《史记·儒林传》云：“伏生以二十九篇教於齐鲁之间，学者由是颇能言《尚书》。”又云：“孔氏有古文《尚书》。”

称为《尚书》，昔人诠释，亦多不同。核其名实，则上古之书，言之较当。

王充《论衡》曰：“或说《尚书》曰：尚者上也，上所书，下所书也。下为谁？曰，臣子也。然则臣子书上所书矣。”

王肃《书注序》曰：“上所言，下为史所书，故曰《尚书》也。”

马融《书传序》曰：“上古有虞氏之书，故曰《尚书》。”

伪孔安国《书序》曰：“以其上古之书，谓之《尚书》。”

孔颖达《尚书正义》曰：“后人见其久远自于上世，尚者上也，言此上代以来之书，故曰《尚书》。”

汉哀、平以后，纬书渐出，有所谓《中候》者，与《尚书》之名相对立，此则伪而且鄙，不足信也。

伪纬书出，汉儒有谓孔子定《书》为百二十篇，百两篇为《尚书》，十八篇为《中候》。

× × ×

三坟五典，渺茫难稽。故孔子叙《书》，断自《尧典》，下迄《秦缪》。

《左传·昭公十二年》有“楚左史倚相，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

伪孔安国《书序》曰：“伏羲、神农、黄帝之书，谓之三坟，言大道也；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之书，谓之五典，言常道也。”

《史记·儒林传》曰：“孔子好七十馀君，自卫反鲁，究观古今篇籍，于是叙《书》则断《尧典》。”又曰：“孔子序《书》传，上记唐虞之际，下至秦缪，编次其事。”

《汉书·艺文志》曰：“《书》之所起远矣，至孔子纂焉；上断于尧，下迄於秦，凡百篇，而为之序。”

今所传之《书》，出自秦火之后，非复当时孔子诵说之旧本。今古文之争既起，学者又劳心耗神于真伪之别，此亦大可惜也。今古文《尚书》者，今文盖出于伏生，古文则发现於